**僑務委員會105年度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申請表**

|  |  |  |
| --- | --- | --- |
| 姓名 | 中文（**正楷**） |  |
| 英文（**印刷體**） |  |
| 性別 | □男□女 | 出生日期 | 民國　　　年　　　月　　　日 |
| 僑居地（國名） |  | 籍貫 |  |
| 就讀學校 | 中文（**全銜**） |  | 年級 |  |
| 科系 | 中文（**全名**） | （請註明學院別） |
| 103學年度學業成績 | 上學期 |  |
| 下學期 |  |
| 總平均 |  |
| 103學年度操行成績 | 上學期 |  |
| 下學期 |  |
| 在臺居留地址 |  | 電話 |  |
| **海外僑校教師子弟須加填註** | 任僑校教師家長姓名 | **（※請檢附家長現任僑校服務證明）** |
| 任教僑校校名 |  |
| 申請資格 | 一、本獎助學金限大專校院以上在學僑生申請（含碩士生及博士生)、五專須四年級以上始能申請，五專生、研究生請於年級欄註明（一年級研究生不得申請），大專校院一年級生限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畢業以僑先部畢業成績申請，且成績單上仍須分別列明上、下學期之操行成績）。二、各學期之操行成績均須達甲等或80分以上。三、本學年度未獲本會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者。四、申請僑生目前就讀學程須與本會資料相同，未登錄者請檢附相關學籍資料至本會辦理補登作業。 | 應繳表件 | □本申請表(**由學校初審並核章)**。□103學年度上下學期中文成績單（凡有任一學期成績空白者請勿申請，學業成績總平均請核算至小數點第二位，以後四捨五入）。□相關證件黏貼單。（※以上申請表、成績單、黏貼單正影本各乙份） |
| **附　　　　　　　　　　註** |
| 一、本表請用正楷繕寫，各項資料請詳實填寫（校名勿用縮寫）（科系勿用簡稱），請勿填列不實成績。二、本申請案件均不退件，未獲獎者亦不另行通知。三、申請學校請將應繳表件併同本會申請名冊正、影本各乙份，分別造冊後函送本會辦理。 | 學校核章處 |
| 請蓋學校負責單位章戳即可 |